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9号

罪犯蔺建华，男，1977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唐山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蔺建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7000元。2023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2022年10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无重大违规。经过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合计获得1375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间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6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7000元，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：关于执行人蔺建华的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蔺建华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蔺建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